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9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6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16年1月29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6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6〕11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深化了2016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并强调要在全面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的同时，进一步聚焦散煤、高排放机动车、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防治领域和区域，精准施策，持续发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16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改善辖区空气质量是必须不折不扣完成的硬任务，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完成任务，确保实现 2016 年度辖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6%左右的目标。

二、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各部门和各街乡镇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监管职责，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全面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特别是要突出抓好减排、管理、应急、联防等方面的工作，重点推进散煤治理、空气重污染应急、网格化管理等任务落实，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各项任务。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要进一步完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要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问责，确保任务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等部门要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问责。区大气办要强化工作平台职能，定期组织协调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做好各项统筹、协调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丰台区 2016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 1 (2)	辖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辖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6%左右。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大气办成员单位
二、压减燃煤任务					
※ 2 (3)	压减燃煤总量	区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北京市2013-2017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3〕45号）要求，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2016年燃煤总量压减工作任务。	12月31日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农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分局 区市政市容委
※ 3 (8-01)	削减工业企业燃煤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提前一年完成“2013-2017年工业领域累计削减燃煤”任务，2016年累计削减燃煤10万吨。	12月31日前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安监局 区市政市容委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 4 (9-01)		按照“到2017年辖区内基本实现‘无煤化’”的目标，区环保局牵头统筹制定辖区计划，建立台账、量化任务、细化年度措施、制定配套政策，并统筹推进落实。	4月30日前	区环保局	区“无煤化”办公室 成员单位
※ 5 (9-03)	实施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	按照到2017年辖区基本实现“无煤化”的目标加快推进，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综治办分别牵头负责全区“煤改电”、“煤改气”、城市化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拆除违法建设、出租大院整治等工作方案，统筹违建拆除、棚户区改造、清洁能源改造等工作，采取整村连片、集中实施的方式，明确路线图、建立台账、确定时限、倒排工期，并报区政府备案。	4月30日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综治办	区农委 区社会办 区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国土分局 区供电公司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 6 (9-04)	实施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	按照2017年辖区内基本实现“无煤化”的目标，2016年完成全区15000户民用取暖用煤清洁能源改造(其中包括取消四环路以内地区5000户居民散煤<市计划>，农村地区计划实施18个村共1.3万户“煤改电”工程，城市地区在计划实施已确定1615户改造任务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剩余7500	12月31日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委 区社会办	区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国土分局 区房管中心 区供电公司 各相关街乡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户“煤改电”改造工程，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搬迁住户3820户）。			
※ 7 (9-05)		全面取消辖区四环路以内地区煤炭销售点。	12月31日 前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相关街乡镇
※ 8 (9-06)		对尚未改用清洁能源的区域，加大优质煤替换力度，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减煤换煤”任务。	12月31日 前	区农委 区社会办	各相关乡镇
※ 9 (9-08)		建立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区级工作机制，原则上由区级领导专门负责，并将职责任务落实到辖区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落和责任人。	2月29日 前	区政府办公室 区环保局	区大气办成员单位
※10 (12-02)	加强燃气供应保障	配合市燃气集团加快燃气管网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区域内调压站等建设，保障燃气供应。如在辖区有燃气管网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建设用地及时交付。	12月31日 前	区市政市容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局 相关乡镇
※11 (13)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	按照市政府城四区和平原地区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五年行动计划有关安排，统筹落实全区电力设施建设，满足全区“煤改电”工作需求。2016	12月31日 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供电公司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局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年建成110千伏长辛店站，推进落实110千伏北铁营和临泓变电站规划前期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区市政市容委
※12 (18-02)	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建立属地落实机制，将燃煤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到街道（乡镇）、社区（村）。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委 区社会办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工商分局 各街乡镇
※13 (18-03)	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采取措施严禁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销售。切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煤的行为，防止散煤使用反弹。完善优质煤供应方式，健全布局合理、质量合格的供应网络，形成稳定、高效的供应体系。	长期实施	区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14 (18-04)		清理整顿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防止反弹。负责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禁燃区内不达标散煤及制品供应渠道和供应点，防止经营性燃煤、劣质煤使用。 区工商分局负责查处在固定场所内无照销售散	长期实施	区工商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煤的行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在街头无照销售散煤的行为。			
※15 (20)	实施商业和服务业清洁能源改造	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及经营性小煤炉问题，杜绝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燃煤茶浴炉）反弹。发现新增燃煤小锅炉，依法严格立案处罚，并限期拆除。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工商分局 各街乡镇	
三、控车减油任务					
※16 (23-02)	严格组织落实市政府有关差别化停车收费和差别化停车占道收费政策要求，强化辖区内机动车静态管理。		12月31日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乡镇
※17 (25)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按照道路管辖范围开展自行车道、步行道环境整治，形成连续成网的步行、自行车道路系统，加大公共自行车推广力度，鼓励绿色出行，2016年新增公租自行车1500辆。	12月31日前	区市政市容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相关街乡镇
※18 (26-03)	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动力机	区环保局会同丰台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进行检查，对排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丰台交通支队 区市政市容委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械排放标准	放不合格的依法严处。		委	区农委
※19 (28)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综合施策引导高排放车辆加快淘汰更新。2016年淘汰3万辆老旧机动车。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丰台交通支队 区市政市容委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20 (30-01)	促进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组织落实《关于对出租汽车提前报废或更新实施相关鼓励措施的通知》要求,组织新增、更新燃油出租车按照6年强制报废标准加快淘汰更新,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新增或更新节能、新能源出租车任务。	12月31日前	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 区交通委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21	推动省际客运、郊区客运和旅游客运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强对外地重型柴油车的监管,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加强省际客运车辆监管,辖区内和外埠进京的省际客运车必须达到国家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推进公路长途客运站外迁。	12月31日前	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 丰台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旅游委 区交通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22 (32-01)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区市政市容委牵头组织进一步优化环卫车辆结构,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环卫车辆比例达到	12月31日前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减排	45%。			
※23 (32-02)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组织对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环卫车按照城市工况进行改造，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污染。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环卫中心 区市政市容委
※24 (33)	推动邮政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推动辖区内邮政车辆结构调整，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丰台交通支队
※25 (35)	促进低速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按照《低速货运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京政农函〔2014〕28号）要求，组织做好低速货车结构调整工作，2016年完成25辆淘汰和替换任务，加快适合农业生产使用的电动汽车的试验推广工作。	12月31日前	区农委	各街乡镇
※26 (37)	促进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货物车结构调整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逐步推进辖区内物流园区和集散地外迁。	12月31日前	区商务委 区交通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乡镇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7 (39)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继续加大辖区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快速充电桩建设,加密城市充换电网络,满足新能源车推广需求。	12月31日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供电公司 区安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 区消防支队
※28 (40-04)	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组织开展对新生产重型柴油车的达标排放检测和监管。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丰台交通支队
※29 (41-01)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加大对机动车激光遥测、路检路查力度,对尾气超标车辆实施高限处罚;加强对机动车检测场监管巡查,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34.16万辆机动车检查任务。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丰台交通支队	
※30 (41-02)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及市交通委的要求,区交通委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并建立与环保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进绿色维修,组织开展对维修市场“出租净化器”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	12月31日前	市运输局丰台管理处 区环保局	区交通委 区财政局 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41-03)		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布；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成品油抽测和抽测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年度任务。	12月31日前	区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安监局
四、治污减排任务					
※32 (48)	全面提升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	加强总量动态管理，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完成一轮核查工作；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取消资质。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杜绝非法新建站点；督促属地（街乡镇）发现一家关停一家。对未按要求关停的搅拌站予以曝光，对使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和销售的混凝土以及现场搅拌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严处；对保留的搅拌站，组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全市远程施工视频监控平台；厂区内配备使用机械式道路清扫设施。	10月31日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镇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工商分局 区国土分局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49)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污染企业	按照《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要求,落实铸造生产加工、锻造生产加工、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等23个行业 and 生产工艺按规定调整退出,2016年淘汰退出工业污染企业119家。	12月31日前	区经济信息化委 相关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质监局
※34 (50-01)	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加快推进辖区内镇村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2016年,累计完成辖区内2个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工作。	12月31日前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相关街乡镇	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安监局 区环保局
※35 (50-02)		按照市经信委要求,坚决治理“镇村大院”,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制定辖区“小散乱污”企业淘汰方案,完成清退企业造册工作,并按照两年基本完成的目标,统筹推进实施。	3月底前	区经济信息化委 相关街乡镇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安监局
※36 (50-03)		2016年退出“小散乱污”企业51家。	12月31日前	区经济信息化委 相关街乡镇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安监局 区水务局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区商务委
37	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扬尘、粉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扬尘、粉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对小家具等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查处。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38	加快市场疏解腾退	2016年调整疏解65家市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商务委 区工商分局 各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委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39 (51-01)	开展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按照“两年完成、分布推进”的原则，建立辖区燃气锅炉台账，2016年组织完成200家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12月31日前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房管中心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52)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通过技术革新减少污染物排放	2016年，启动实施第三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餐饮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各街乡镇
※41 (53)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结合实施工业涂装、印刷、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维修、木质家具制造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2016年，减排挥发性有机物100吨。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42 (57)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环保部门全面完成水泥、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完成不少于1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区环保局牵头配合市环保局，组织完成3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2月31日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43 (59-02)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核算工作，完善污染源排放清单，基本实现动态掌握辖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排放情况。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财政局
※44 (60-01)	减少餐饮、烧烤等面源污染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严格执行《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商务委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排放	(2015年版)》，严控餐饮行业新增规模，加大对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力度。			区卫生计生委 区工商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乡镇
※45 (60-02)	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监管	结合辖区实际，修订禁止露天烧烤范围，并加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加大对焚烧垃圾、秸秆、树叶、枯草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农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区环保局
五、清洁降尘任务					
※46 (61)	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严格施工扬尘管理，每月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向社会曝光违法企业，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始终不低于92%，对扬尘违法情节严重的建设、施工单位，由区住建委向市住建委建议停止其在京投标资格1-6个月。对开发企业区住建委向市住建委建议采取行政告诫、暂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停企业升级、在有形建设市场公示违规行为、降低企业资质等措施。			
47	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工地规模。对不符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十三五”规划要求的产业项目严格禁止，不再进行核准。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土分局	各街乡镇
48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化建设	采取喷雾、抑尘剂、清扫车、清洗装置及实时监控系统等新技术、新设备治理工地扬尘。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丰台交通支队
49	继续推进扬尘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工作	对2015年5月1日以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工作。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50	利用远程视频监控对工地实施动态监管	在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出入口及施工区域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区城管执法局联网，对工地实施动态监管。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各街乡镇
※51	完善施工扬尘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对工程项目	12月31日	区住房城乡建设	区环保局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2-01)	管理制度	安排和使用扬尘治理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对未落实扬尘治理专项资金投入的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前	委	区发展改革委
※52 (63-01)	加强施工扬尘 监管	强化源头管控,强化各类施工扬尘的属地和行业监管。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属地加强对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监管,制定全年监管计划和台账。对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工地每周巡查1次,其他阶段每月至少巡查2次;区各相关部门每月开展1次联合执法检查,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对施工扬尘污染的执法检查力度,健全台账,对违法单位严格处罚;利用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处罚。	12月31日 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53 (63-02)	加强施工扬尘 监管	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分别牵头制定年度工地和交通扬尘监管工作方案并有效实施;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将扬尘治理的措施和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确保每个施工工地,每条道路都有具体的监督人员;综合施策减少扬尘,	12月31日 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6年,辖区降尘量相比2012年分别累计下降25%左右。			
※54 (64)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凡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并确保出工地车辆有效清洗。辖区土石方阶段施工工地洗轮机等冲洗设施有效使用率达到100%;对不具备高效洗轮机安装条件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单位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池,杜绝出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鼓励采用抑制扬尘的新技术新设备。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55 (68)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环境卫生干净指数。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辖区内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0%,降低道路尘负荷。	12月31日前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56 (69-01)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和使用量	配合市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在辖区内的再生水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满足城市再生水冲洗道路保洁需求。	11月30日前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57 (69-02)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和使用量	加大城市主干道每日再生水冲洗力度,在正常作业条件下再生水使用量每日达到0.4万立方米;积极协调市市政市容委和市环卫集团,按规范对	12月31日前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我区境内道路进行降尘清扫保洁作业。			
※58 (70-02)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开展“每周行动日”专项行动，采取设卡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措施，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监管执法力度。	长期实施	丰台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59 (70-03)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加强源头治理，在运输渣土高峰时段组织专人检查施工工地，严禁违规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严厉打击、高限处罚、高频曝光无资质和标识不全的违规渣土运输车辆以及相关违法企业，杜绝道路遗撒，利用交通视频监控查找违法运输车辆，严控二次扬尘污染。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丰台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60 (72-01)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2016年完成辖区绿化造林1000亩。	12月31日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街乡镇
※61 (73)	扩大水域面积	加快推进河湖治理，完成两个阶段中小河道治理，加大永定河、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清洁小流域建设力度，改善生态环境。	按时间节点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委办局 相关街乡镇
六、综合保障措施任务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2 (76)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执法年”活动，重点查处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企业超标排放、机动车尾气超标、露天焚烧等问题，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疏堵结合，加大对守法典型事例宣传以及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12月31日前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工商分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质监局 区广电中心
※63 (77-0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和区域协同减排	加快编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明确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新修订的《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区空气重污染启动条件、程序及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作用，组织开展辖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同时，不断强化与周边区域的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联防联控，共同应对大范围的空气重污染；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12月31日前	区政府应急办 区环保局 丰台交通支队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专项指挥部 成员单位
※64 (78)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督促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工商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系，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对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的失信企业在政府采购、投融资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65 (79)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考核	充分发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跟踪调度并通报反馈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任务措施有效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究”要求，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区监察局移送。区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诫勉谈话；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长期实施	区委组织部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监察局 区环保局	区大气办成员单位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6 (80)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组织策划制作系列宣传活动，多角度、多层次、多元化、全方位宣传大气污染成因、防治措施等。加强环保舆情分析，积极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整合宣传、教育等部门联合推进环保宣传，搭建更广泛的公众参与平台，支持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民间环保组织作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发挥“12369”、“96005”等热线电话作用，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完善举报奖惩制度，积极发动广大市民群众支持、参与露天经营整治工作、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北京蓝，我行动”系列公众参与性环保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科普进社区和进学校活动，大力培育“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的社会自觉性，引导形成“保护环境从自身做起”的新风尚。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教委 区社会办 区科委	区大气办成员单位
※67 (81)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按照《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区政府要将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作为	12月31日前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完善辖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和使用机制，突出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财政倾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区环保局	区科委 区农委 区市政市容委
※68 (82-0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与技术推广	建设丰台区环境监测预警平台。分类布设监测点位，动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技术体系，配合市环保局完成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升级建设。	12月31日 前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各街乡镇
※69 (83)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辖区全境范围内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到2016年底前，辖区所有社区、村配备基层协管员，各街乡镇配备专职环保员，实现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12月31日 前	区环保局 区城指中心 区社会办 区农委	区财政局 区编办 区人力社保局
※70 (84-01)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2016年工作措施，组织编制全区2016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并向社会公开。	3月31日 前	区环保局	

序号	84项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1 (84-02)	实。	各责任单位和各街乡镇于2016年4月底前制定本 单位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明确了路 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 单，一并报区大气办（设在区环保局）备案，并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每月25日前向 区大气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月30日 前	区各牵头单位	

备注：带“※”标记的为市政府督查考核我区工作内容，“()”内的序号为市政府督查考核我区的项目序号。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9 日印发
